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日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堂

相 對 人 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國珍
人

相 對 人 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潔碳國際開發有限公
司

兼法定代理 曾榆凱
人

相 對 人 綠元寶實業社

兼法定代理 曾昶豪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
新臺幣19,7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7,500,000元及自民國110
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
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
04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9,
05 7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提示，尚
06 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
07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13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14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5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8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9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